

飛鷹緊急醫療救護志願服務隊組織章程 110.07.23 修訂

第壹章 總則

- 第一條：本隊全名為「飛鷹緊急醫療救護志願服務隊」，簡稱「飛鷹救護隊」。
- 第二條：本志願服務隊為公益服務性質之社團。
- 第三條：本隊秉持「以服務充實人生，用關懷增進溫情」的理念，發揮助人最樂，服務最榮的精神，以增進社會安祥為宗旨。
- 第四條：本隊任務：
- 一、平時：
 - (一)協助推動緊急醫療救護之宣導活動。
 - (二)協助辦理緊急醫療救護之教育訓練。
 - (三)協助各項活動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。
 - 二、事故傷害時：於救護車未抵達前協助民眾實施緊急醫療救護。
 - 三、災變時：
 - 1.協助被救出民眾之緊急醫療救護事務。
 - 2.接受衛生局派遣緊急醫療救護或志工支援事項。
- 第五條：本隊以臺東縣行政轄區為服務區域。隸屬臺東縣衛生局(醫政科)並加入台東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行列。
- 第六條：本隊隊址設於臺東縣衛生局(醫政科)辦公現址，台東縣台東市博愛路 336 號。

第貳章 隊員

第七條：凡年滿 16 歲以上，認同本隊宗旨，能協助執行本隊任務者，經幹部會議審核同意，皆可加入

本隊成為隊員，已取得相關證照者為正式隊員，未取得相關證照前為候選隊員。

第八條：本隊隊員之權利：

- 一、發言權及表決權，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- 二、參加本隊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- 三、享受本隊隊員所應享有之福利。
- 四、參加本隊辦理教育訓練之優先權。
- 五、依規定使用本隊器材之優先權。
- 六、本隊隊員大會(幹部會議)所決議之福利。
- 七、依志願服務法之獎勵及衛生福利部之表揚。
- 八、服務時數之登錄。
- 九、其他符合志願服務法所規定之權益。

第九條：本隊隊員之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- 二、遵守衛生局訂定之規章及本隊組織章程及隊員大會(幹部會議)決議之事項。
- 三、參與衛生局所提供之教育訓練，完成接受任務指派所需之專業訓練。
- 四、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。
- 五、服務時，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
- 六、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應保守秘密。
- 七、不得向受服務當事人收取報酬。
- 八、妥善保管衛生局所提供之資源。
- 九、每年須服務 40 小時以上。
- 十、接受或擔任本隊所委辦事項之義務。
- 十一、維護本隊形象，並加強本隊榮譽之義務。
- 十二、完成志願服務法規定之訓練，參加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，並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- 十三、參加隊員大會。
- 十四、接受職務及工作派任。

第十條：志工招募及退出

- 一、隊員入隊須填具入隊申請書，經審查合格，在完成志願服務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及本隊所需之專業訓練，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者，始成為正式隊員。
- 二、隊員之退出：
 1. 候選隊員自幹部會議審核同意之日起，二年未完成志工應有的訓練，無特殊理由事先報備者，撤銷其隊員資格。
 2. 正式隊員二年沒有參與服務(服務時數零)且未請假者，經幹部會議提報隊員大會撤銷其隊員資格。
 3. 嚴重違反組織章程有明顯事證者，經幹部會議決議，報隊員大會撤銷其隊員資格。
 6. 違反法律，有明顯事證者，偵查期間暫停服務資格，判刑確定即喪失隊員資格。

第參章 經費

第十一條：本隊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上級補助款。
- 二、辦理訓練、研習、服務活動等之結餘款項。
- 三、機關、團體、個人自由捐贈。
- 四、執行專案之結餘款。
- 五、其它收入。

經費之管理由行政後勤組負責，定期公布，總幹事督導。

第肆章 組織及職責

第十二條：本隊組織，如組織表：

- 一、隊部：設隊長一人，副隊長一至三人，總幹事一人，副總幹事一至二人，幹事若干人。

(一) 隊長：

1. 綜理隊務，對內主持會議，對外代表本隊。
2. 隊內幹部選任與活動參加人員之調度。
3. 執行年度計畫。
4. 與其他志工隊相關事務之協調及聯繫。
5. 召開幹部會議、隊員大會並執行決議事項。

(二) 副隊長：襄助隊長處理隊務，受委託代理隊長職務。

(三) 總幹事：襄助隊長擔任協調溝通、服務聯繫、會議召開聯絡等工作。

(四) 副總幹事：協助總幹事處理各項事務。

- 二、訓練服務組：設組長一人，副組長一之二人，隊員若干人。宣導、訓練(隊員與民眾)及各項活動之緊急醫療救護等工作之處理。

- 三、事故救護組：設組長一人，副組長一至二人，隊員若干人。事故傷害時於救護車未抵達前協助

助

民眾實施緊急醫療救護。

- 四、災變醫護組：災變時協助被救出民眾之緊急醫療救護事務。

- 五、行政後勤組：設組長一人，副組長一人，隊員若干人。文書、攝錄影、志願服務、器材管理

及

其他事務之處理。

- 六、依須要於各鄉鎮設分隊。

第十三條：如隊務需要，得經由隊員大會通過，增(減)設編組及幹部。

第伍章 選舉與罷免

第十四條：幹部之產生：

- 一、隊長：由隊員提名，經全體隊員選舉產生(多數票決)，任期四年得連選連任一次。
- 二、副隊長、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各組組長，由隊長聘任。

三、各分隊長:具執行本隊事務及高度服務熱忱，由隊員推舉，敦請隊長聘任。

第十五條:幹部之罷免

隊長之罷免:由隊員五分之一以上聯署提案，經隊員大會三分之二出席，四分之三同意即成立，立即由副隊長代理，並需於一個月內改選新隊長。

第陸章 會議

第十六條:隊員大會

- 一、為本隊最高權力機構，選舉或罷免隊長、議決年度行事、經費預(結)算。組織章程變更(含解散)、隊員開除等重大事務;或其他與隊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- 二、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由隊員五分之一聯署，提請隊長召開臨時隊員大會。

第十七條:幹部會議:

- 一、由隊長、副隊長、總幹事(副總幹事)、各組組長(副組長)等幹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參與，議決、推展隊務及執行隊員大會決議事項。
- 二、幹部會議每三~四個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開。

第陸章 其他

第十八條：本隊隊員有下列情事者，得提請於隊員大會表揚：

- 一、年內擔任各項訓練、服務、救災等活動服，勤時數累計超過 300 小時。
- 二、推動各項事務工作，績效卓著，有事證者。
- 三、接受委派任務，盡心盡力，對社會有重大貢獻，有事證者。
- 四、對本隊任務有重大革新，提升本隊榮譽，有事證者。

第柒章：組織章程修訂

第十九條：本組織章程之變更，得由隊員大會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，或全體隊員大會三分之二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條:本隊各項辦事細則另訂之。

第廿一條：本隊若解散，一切財、物歸屬台東縣衛生局或地方政府。

臺東縣衛生局飛鷹緊急醫療救護志願服務隊

編號： 入 隊 申 請 表 申請日期：

姓名		護照英文名	相 片
基 本	性 別		
	出生年月日		

資料	身分證字號		
	Line ID		
	E-mail		
	學歷/學校.科系		
	服務機關/職稱		
	地 址		
	電話-住宅/行動		
	駕 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車自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車手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貨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客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結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技能證照：	
	其他專長		
家庭狀況	父	姓名：	連絡電話：
	母	姓名：	連絡電話：
	配偶	姓名：	連絡電話：
	子	姓名：	連絡電話：
	女	姓名：	連絡電話：
	同住其他親屬	姓名：	連絡電話：
志工訓練	基礎訓練		
	特殊訓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福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防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生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類名稱：	
	紀錄冊號		
	幹部/督導/成長		
	專業訓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救護技術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救護技術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救護技術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師 其他：	
	DMAT 訓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(參與演習)	
其他			
證照.結業證書影本			
審議	初 審		
	複 審	審議日期：	審議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原因：
	隊長簽名		

現任隊長：蔡金珍 電話：0928705169 Line ID：redc0312

備註：必須完成志工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，並領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後，始為本隊合格隊員。